

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

雷政富愿承担党纪处分但不认罪

雷政富的辩护律师鲁磊3日向记者透露，雷政富不服一审判决，于3日下午由律师代为提起上诉。

2012年11月下旬，互联网上传出时任中共重庆北碚区委书记雷政富的不雅视频，成为舆论焦点。11月23日中共重庆市纪委确认了视频的真实性，雷政富被免职立案调查。2013年1月24日，重庆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对雷政富涉嫌受贿罪立案侦查。重庆市官方2013年5月7日公布消息称，该市涉及不雅视频案的党员干部包括雷政富在内共有21人。

雷政富涉嫌受贿一案6月28日在重庆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宣判。雷政富以受贿316万余元(人民币)被判有期徒刑13年，剥夺政治权利3年，没收30万元财产，追缴316万余元受贿款上交国库；没收财产和受贿款在1个月内上交。

鲁磊告诉记者，7月2日，他在

重庆市第二看守所与雷政富会面约一小时，雷政富就其涉嫌受贿一案一审的事实认定、证据采信、法律适用和程序保障等方面提出异议，决定上诉。

鲁磊说，雷政富比较冷静，认为不雅视频一事给党、政府、社会、家庭和其个人造成负面影响，他愿意承担党纪政纪处分，但坚持认为其行为不构成犯罪。

3日下午，律师代雷政富通过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向重庆市高

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鲁磊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条和第二百三十二条的相关规定，被告人、自诉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和被告人通过原审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的，原审人民法院应当在三日以内将上诉状连同案卷、证据移送上一级人民法院，同时将上诉状副本送交同级人民检察院和对方当事人。第二审人民法院受理上诉、抗诉案件，应当在两个月以内审结。 中新

相关新闻

肖烨提交诉状： 雷政富非被害人而是证人

重庆不雅视频案中被判敲诈勒索罪的肖烨的辩护律师称，他们2日已提交上诉状。肖烨对一审判决提出观点：一、雷政富在本案中充当

据新京报

海南“校长带女生开房案”后续：

冯小松上诉 陈在鹏未上诉

昨天，“校长带女生开房案”被告人、万宁市住房保障与房产管理局原工作人员冯小松，以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量刑过重，罪责刑不相符为由，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依法撤销此前海

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并依法改判从轻处罚。海南高院决定立案受理。

据了解，被告人、万宁市第二小学原校长陈在鹏未提出上诉。

今年6月20日，海南省第一中级

人民法院一审以强奸罪分别判处被告人陈在鹏有期徒刑十三年零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判处被告人冯小松有期徒刑十一年零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

据人民法院报

聂树斌案再增3名律师 要求法院开放所有案卷

7月1日，聂树斌父母委托杨金柱等3名律师，担任聂树斌案的申诉代理人，加上即将被委托为申诉代理人的律师杨学林和朱明勇，以及原申诉代理人刘博今，聂树斌案的申诉代理人已达6人。

前日，该消息得到聂树斌家人的证实。聂母称，他们首先将向河北省高院申请查阅聂树斌案的全部案卷材料。

“他们是7月1日上午10点多来到家里的。”聂树斌母亲张焕枝介绍，杨金柱等3名律师6月29日左右和她取得联系，表示愿意担任聂树斌案的申诉代理人。

聂树斌父亲聂学生与3名律师签订的授权委托书上显示，他们的代理权限是：代为向河北省高院、最高人民法院提交申诉材料及相关证据，申请调取卷宗、查询档案材料；代为作为上述部门听证程序的代理人；代为领取各个阶段的法律文书等文件。从委托人签名上来看，与律师杨金柱签订委托协议的是张焕枝；与律师陈光武和李金星签订委托协议的是聂学生。

据张焕枝称，从2005年王书金案开始到现在，相关单位一直没有让她及其代理律师查阅聂树斌案的案卷材料。这次各申诉代理律师的第一

步工作，就是向河北省高院申请查阅聂树斌案的全部案卷材料，之后再一步步申诉。

杨金柱律师介绍，聂树斌案不再是单纯的个案，“已经是一个公共事件，所以作为律师，我们也有义务去推动这个案件的再审”。

“一定要看到聂树斌案件的全部案卷材料”，杨金柱说，就算最终河北省高院二审宣判对王书金案维持一审原判，也不能说明聂树斌就是石家庄石郊孔寨村强奸杀人一案的凶手，因此，“河北省高院必须让我们看到聂树斌案的全部案卷，给公众交代”。

■ 新闻背景

聂树斌案

1974年11月6日出生，河北省鹿泉市下聂庄村人，原鹿泉市综合职业技校办加工厂工人。

1994年，聂树斌因涉嫌在石家庄市石郊孔寨村的石粉路中段强奸并杀害康某，被石家庄市公安局郊区分局民警抓获，1995年被判处死刑，并于同年执行。

2005年，河北广平县逃犯王书金被抓后供述，曾强奸杀害聂树斌案的被害人。此后，河北政法部门启动对聂树斌案核查，至今未出结果。

据新京报



广泛开展“三关爱”志愿服务活动

关爱他人 关爱社会 关爱自然



“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

镇江日报社宣